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夏偉傑

電話：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796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17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17382_ATTACH1. pdf、

376735100E_1150017382_ATTACH2. pdf、376735100E_1150017382_ATTACH3. pdf、

376735100E_1150017382_ATTACH4. pdf、376735100E_1150017382_ATTACH5. pdf、

376735100E_1150017382_ATTACH6. pdf、376735100E_1150017382_ATTACH7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，請貴校(園)轉知所屬教師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連江縣政府115年2月25日府教學字第11500088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暨相關表件業經教育部備查在案，請貴校(園)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
三、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(以下簡稱115年全國介聘作業)相關表件各1份供參：

(一)115年全國教師介聘服務作業日程表。

(二)115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。

(三)115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。

(四)115年全國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原則。

(五)115年全國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原則修正對照表。

教務處

115/03/03 12:09



1150001402

有附件



(六)115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。

(七)115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